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为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6月12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自上述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12日。如在該有效期限内公司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